
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於 臺南市 中西 區 頂美 段 小段 100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上建有^木造房屋 1 棟，門牌為臺南市 中西 區 中山 路（街）2 段 100 巷 10 弄 100 號，該房屋卻係本人^自向 林大同 ^建承購，房屋確屬本人所有，如有虛偽或有第三人主張該房屋所有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棟房屋確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或公用財產，如嗣經查明係屬配住眷舍或公用財產，願意無條件隨時撤銷租賃關係。
- 三、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，並檢附所在區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為據。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切 結 人：

簽 章：

本人簽名 +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住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護國里中山路600號

電 話：06-1234567、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